

# 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惠农〔2017〕113号

---

## 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纳税人普查登记工作的 通知

各镇（办）农办：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取用水户信息清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函〔2017〕153号）和《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填报和信息完善移交等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豫水政资函〔2017〕211号）精神，现就我区水资源税纳税人普查登记工作要求如下：

## **一、理清水资源税纳税人的范围**

凡是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利用水资源调度配置（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工程取用水的（含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取水管道路及调蓄池取用原水的），都是水资源税纳税人（财税〔2017〕80号文件规定的非纳税人除外）。水资源税纳税人不论是否持有取水许可证，都应纳入水资源税信息登记范围，按相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 **二、明确水资源税纳税人自行申报义务**

除2017年度开展的零点行动和零点行动以后新增的水资源税纳税人的水量，需由各镇（办）农办与纳税人按抄表时间共同确认征税起始水量外，纳税人在纳税期应自行向水利部门申报取用水量，并向其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 **三、做好水资源税纳税人的信息登记**

1、持有取水许可证的，按照实际取用水许可信息登记；未办取水许可证的，应通知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补办取水许可证。由于客观原因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应责令其限期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补办取水许可证，并由区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为其拟定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下达1-2个月临时性取用水计划。

2、城市供水管网内的自备取用水户，应于2018年6月底前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在2018年6月底前，由区水政水资

源管理办公室为其拟定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下达临时性取用水计划。

3、加快取用水信息移交。各镇（办）农办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息普查，并报区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四、实行取用水户属地管理

为适应水资源税改革的需求，各镇（办）农办负责对辖区内的水资源纳税人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对其进行登记、建档等，及时发现辖区内新增水资源税纳税人，做好新增水资源税纳税人的登记和上报。

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工作，是水资源税改革的关键步骤，也是纳税人确定税额和依法纳税的基础和前提，也是目前水资源管理的首要工作，各镇（办）农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水资源费改税工作顺利推进。

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